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53

##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29日（周四）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9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9:15-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6. 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号）。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公司总股本107,464,00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计25人，代表公司股份71,027,99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6.094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66,311,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0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公司股份4,716,8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9,671,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0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95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1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4,716,8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89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27,9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9,671,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欧玉洁律师、王丹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10月29日刊登的《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五、备查文件

1.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9日